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海鸣矿业和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鸣矿业”）和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保障海鸣矿业及融资租赁公司项目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降低其财务费用，拟为海鸣矿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为三年；拟为融资租赁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我们认为：海鸣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时，为了降低风险，海鸣矿业的其他股东辽宁北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寿光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将其持有海鸣矿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寿光美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